

# 滨海新区 2024 年度部、市级卫片执法工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临[2024]6623 号的滨海新区 2024 年度部、市级卫片执法工作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1、部、市级卫片内业判定工作

按照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部已建有审批、备案、监管等系统内的备案数据以及最新影像，对部、市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判定。

### 2、外业核查

按照规定的监测时点和周期，以及卫片执法系统填报要求，使用自然资源外业核查信息采集 APP（或外业核查小程序）逐图斑进行外业核实并拍摄照片，并将拍照结果上传系统，实现与卫片信息系统联动。

### 3、系统录入与成果归档

在天巡地查卫片执法模块进行录入。若涉及合法图斑，需提供备案批文并上传；违法图斑须填报违法情况信息。在年度工作结束后，准备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相关报告以及矢量数据成果，直至审查通过。

### 4、逐图斑完成省、市级监测图斑的核查与上报工作

根据市级自然资源主管的要求，完成监测图斑的核查与上报。

### 5、协助完成部、省、市等上级部门的督查工作

根据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协助局办完成区级审核工作以及上级部门的各类督查工作（审计督察、耕保督察、环保督察等）。



6、其他执法类相关事项协助工作，具体包括涉林涉耕违法地类图斑调查、数据分析核对协助、相关图件绘制协助、其他相关日常工作协助等工作。

## 二、服务价格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696,600.00）。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甲方允许的分包或转包除外）。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结束。
2. 实施地点：绍兴滨海新区。

##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年度结算，次年 6 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审查合格后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核算、支付。（如中小企业中标，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绍兴滨海新区南滨路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耕文路78号浙大科技园·萧龙科创中心1幢22层2201室

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文化中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账号：330104016002257644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